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8-281 号公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8-282 号公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28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